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89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穆蒂尼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纳穆蒂尼公司提供2,000万美元的担保，拟与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纳穆蒂尼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股纳穆蒂尼公司15%的部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纳穆蒂尼公司为在建黄金矿山，处于基建期，尚未生产。截至2024年9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87.33%，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穆蒂尼公司系公司位于加纳的在建黄金矿山，为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及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拟向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申请共计 2,000 万美元的融资，用于开展如下业务：1.保函业务，金额 1,533.75 万美元，期限 12 个月；2.剩余额度内开展发票融资业务，期限 6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注册地点：非洲加纳[House Number 4. Luanda Close adjacent Webster University Accra Campus, East Legon, Accra. Ghana]

注册资本（认缴）：4,941,176 加纳塞地

经营范围：采矿、探矿。

2.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纳穆蒂尼公司 85%股权，另 15%股权由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创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3.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2,437,461      | 535,240,557      |
| 负债总额                  | 234,619,992      | 467,423,088      |
| 净资产                   | 67,817,469       | 67,817,469       |
|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注：纳穆蒂尼公司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收入及利润。

纳穆蒂尼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被担保人：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 根据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和纳穆蒂尼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向纳穆蒂尼公司提供保函及发票融资共计 2,000 万美元，用途为纳穆蒂尼公司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及补充项目建设资金。

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协议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担保金额：2,000 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对纳穆蒂尼公司持股比例 15%部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扩大纳穆蒂尼公司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纳穆蒂尼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纳穆蒂尼公司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目前项目建设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纳穆蒂尼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4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22,712.58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47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6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245,787.5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9.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6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